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地理科	懸缺	1	1	聘期：112/08/1-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與北區文賢國中 共聘 2. 須協助行政工作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簡章與相關表件：

(一) 各階段公告日期、時間：

第一次公告	112年07月21日（星期五）～112年07月26日（星期三）
第二次公告	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
第三次公告	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

(二) 簡章公告於：

1. 本校網站(<http://www.nhjh.tn.edu.tw>)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www.tn.edu.tw/>)
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 相關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肆、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考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附件一）
4.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一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正取人數額滿且報到後，即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nh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www.tn.edu.tw/>)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第一次報名日期	112年07月22日（星期六）～112年07月26日（星期三）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報名日期	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至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報名日期	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至16:00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報名相關資料電子檔寄送電子信箱：rj6223@tn.edu.tw

- (三)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請來電告知教導處已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應繳證件：依序將報名所需資料轉成 PDF 檔案後寄至 rj6223@tn.edu.tw。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但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另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5. 切結書。
6.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陸、甄選日期、時間

(一)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日期、時間	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10:00起
第二次甄選日期、時間	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10:00起
第三次甄選日期、時間	112年08月02日（星期三）10:00起

(二) 應試者請於甄選開始前30分鐘，親自至本校一樓教導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試教(50%)：

- 1.試教地點：在本校指定教室。
- 2.試教教材：試教課本皆請自備。
- 3.試教範圍：翰林版九年級，單元自選。
- 4.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
- 5.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二) 口試(50%)：

- 1.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政策、班級經營及專業知能為主。
- 2.時間：每人10分鐘，與試教交叉進行。

(三)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捌、甄選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 成績通知：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一次招考成績通知	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前。
第二次招考成績通知	112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前。
第三次招考成績通知	11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前。

(二) 成績複查：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逾時不予受理。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內，至南化國中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甄選結果公告：

第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二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三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08月02日(星期三)18:00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四) 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以「從缺」，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

(五)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逾期未應聘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nh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訴專線電話：06-5771105 轉 18(人事室) 信箱：story71128@tn.edu.tw

(六) 甄選相關事項：06-5771105 轉 13(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此欄位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 話	住宅：	手機：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相關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		
其他	☐ 委託書 ☐ 切結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4.		年 月 ~ 年 月
	5.		年 月 ~ 年 月
	6.		年 月 ~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本表雙線以上內容，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2.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領取准考證 / 證件正本驗畢確認發還（影本驗後抽存）

（領取人請於此欄位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姓名：_____

【附註】：

- 1.甄選日期：詳如公告簡章。
-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7 號
電話：06-5771105 轉 13
- 3.應試人員請於該次甄選開始前 30 分鐘親自至本校一樓教導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 4.應試項目：試教、口試，並採交叉進行。
- 5.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准考證，以查驗身分。
- 6.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如獲錄取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本人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